

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羅依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2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0223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1811238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11022274152_5_110D2395459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公聽會」實施計畫，敬請協助公告予所屬人員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7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001278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特殊教育法於民國98年全法修訂迄今已逾10年，為因應12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、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訂定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及兒童權利公約（CRC）中有關達成身心障礙兒童權益要求等，有必要進行特殊教育法全文之修正。
- 三、為廣泛蒐集各界意見，教育部規劃於北、中、南、東4區辦理草案分區公聽會，以廣徵博議、察納雅言，作為擬訂特殊教育法修訂草案之參據。
- 四、各場次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 - (一)北區場次：
 - 1、辦理日期：110年10月15日（星期五）。





2、辦理時間：上午9時30分至12時15分。

3、辦理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至善樓國際會議廳
G105。

4、直播網址：<https://youtu.be/QNDsr5p95zc>。

(二)中區場次：

1、辦理日期：110年10月8日（星期五）。

2、辦理時間：上午9時30分至12時15分。

3、辦理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英才校區)英才樓1樓
R116會議室。

4、直播網址：https://youtu.be/_PmpZc2m9YQ。

(三)南區場次：

1、辦理日期：110年10月22日（星期五）。

2、辦理時間：下午1時30分至4時15分。

3、辦理地點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和平校區)一行政大樓
10F國際會議廳。

4、直播網址：<https://youtu.be/0gTdZiUtw-8>。

(四)東區場次：

1、辦理日期：110年10月29日（星期五）。

2、辦理時間：上午9時30分至12時15分。

3、辦理地點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一行政大樓2F視聽
教室。

4、直播網址：<https://youtu.be/RnNv500j1pE>。

五、報名方式及錄取說明：

(一)考量防疫需求，各場次實體會議參與人數以50名為限，
請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>).

tw) →[研習報名]→[教育部委辦研習]完成報名。

(二)各場次會議召開3天前由主辦單位進行報名審核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錄取通知，未獲錄取通知者請勿自行前往會場。

(三)各場次公聽會將同步進行視訊直播，視訊直播不限參加人數，視訊直播與會人員可於會後填具發言單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：ping@mail.ntcu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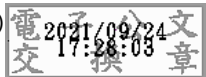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次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將於110年10月1日前，置於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頁→[重要業務專區]→[特殊教育]→[業務資料下載]項下，請各與會人員自行下載。

七、本局同意本案參與人員以公假方式登記出席(課務自理)。

八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本市秀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本市秀山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、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(本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林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